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854號

原告 平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告 周永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1日以其所有之小客車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雙方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按約定繳交靠行服務費用、行政管理費、汽車強制責任險、違規罰單及停車費，並應定期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等始得營運，詎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，未依約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而逾期不檢驗，復未按約定日期繳交違規罰款、行政管理費等。為此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結案對帳單、駕照、行照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

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彭 松 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許 雁 婷